

招生就业处关于做好 2020 年

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9〕4 号）及《2020 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陕试普招〔2020〕16 号）有关精神，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录取新生复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查内容

（一）复查新生入学通知书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录取信息、学籍档案是否一致，身份证、学籍档案照片、录取通知书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，重点核实持临时身份证、新办身份证新生身份，严防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专升本新生必须交验本人普通高职毕业证原件。重点复查审核专升本新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退役士兵新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对学校 2020 年入学新生进行逐一核查，对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认真做好登记。

(二)各学院于9月30日将已报到新生复查汇总表(附件)报送招生就业处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zjc@xaau.edu.cn。其他专科新生于专科报到时间后一周报送复查汇总表。

附件:2020年西安航空学院新生复查汇总表

招生就业处

2020年9月12日